

訴 願 人 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444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3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0214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235 元，超過本市 99 年度補助標準 1 萬 4,614 元，及其全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為 1,091 萬 2,258 元，亦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55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444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444900 號函係於 99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

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4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9 年 5 月 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99 年 5 月 3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